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顧佳穎

電話:05-3620123#365 傳真: 05-3622697

電子信箱: aniseku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501312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131216A00_ATTCH6.doc、0131216A00_ATTCH1.pdf、0131216A00_ATTCH2

. doc \ 0131216A00_ATTCH3. doc \ 0131216A00_ATTCH4. doc \ 0131216A00_ATTCH5.

doc)

主旨:檢送「嘉義縣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注意事項」及相 關附件,請確依相關規定覈實辦理,並於本(105)年8月1 日起至8月20日前函送本府人事處彙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查教育部91年5月20日台(91)人(二)字第91069773號書函 略以,9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,應本綜 覈名實之旨確實辦理。爰此,104年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請 依前開書函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人事單位務必詳閱旨揭注意事項,於期限內備文並 檢附完備資料送府彙辦;各輔導區專責輔導員請主動協助 並掌握輔導區學校報送考核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。

正本: 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10016-02-07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105/07/07

1050002666

第1頁,共1頁